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4月28日第十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51條 —— 保密

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364/05-06(02)號文件附件A)。他們認為應修訂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擬稿，以釋除以下關注：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透過第(3)(b)(ix)款所訂的披露資料條款，從財務匯報局獲取有關正被該局調查的某公司(“公司甲”)的償債能力情況的資料，繼而使用該項資料以利便他執行作為屬“公司甲”其中一名債權人的另一間公司(“公司乙”)的清盤人的職責，因而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案第51條中清楚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不得使用財務匯報局根據第(3)(b)(ix)款向其披露的資料，以利便執行以《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
2. 草案第51(2)(c)條載明指明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可向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披露資料，草案第51(5)條則訂明，獲披露資料的人或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然而，依據草案第51(6)(c)條，如該項披露是為徵詢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給予意見而作出的，則獲披露資料的大律師、律師或專業顧問可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解釋這些條文的政策用意。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安排

3.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關注：
  - (a) 委員重申他們在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認為鑑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這些成員提供酬金；及
  - (b) 有否為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提供酬金；若有，酬金的數額為何。